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霖

被　　告　郭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0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屏東縣萬丹鄉中興路1段慢車道北往南直行，行經該路與新社路交岔路口附近，因未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碰撞同向在前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張文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41,000元（工資費用36,000元，零件費用5,000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之相符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

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4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2012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9日，已使用10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,000÷(4+1)≒1,0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,000－1,000）×1/4×（10+11/12）≒4,0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,000－4,000＝1,000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6,000元、塗裝費用30,000元，實際所受損害為37,000元（1,000元+36,000元=37,000元），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17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119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2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